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7-066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6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25日-2017年7月26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15:00-2017年7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8日

3.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平区鲛浦鲛济南路107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浩亮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32,058,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785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32,058,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78523%。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股东陈迅先生委托公司董事林国栋先生代为投票表决;股东李仕锴先生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薛平安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04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会股东中未有本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关联方,未有人需要对议案一、二、三回避表决。

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132,058,453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2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本项子议案获通过。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132,058,453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2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本项子议案获通过。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32,058,453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2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本项子议案获通过。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32,058,453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2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本项子议案获通过。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32,058,453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2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本项子议案获通过。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32,058,453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2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本项子议案获通过。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2,058,453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2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本项子议案获通过。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和解除限售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32,058,453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2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本项子议案获通过。

(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32,058,453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2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本项子议案获通过。

(1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132,058,453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2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本项子议案获通过。

(11)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32,058,453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2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本项子议案获通过。

(1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132,058,453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2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本项子议案获通过。

(1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132,058,453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2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本项子议案获通过。

经逐项表决,上述议案获通过。

2、《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058,453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2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058,453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2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7-067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因此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2017年7月14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提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前六个月(自2017年1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数量(股)
1	汤典勤	副董事长(卖出股票时尚未在公司任职)	2017-03-21	卖出	5,652
2	孙豫	副总经理	2017-01-20	卖出	50,000
			2017-02-13	卖出	109,700
			2017-02-13	卖出	150,000
			2017-03-21	卖出	50,000
			小计(股)	卖出	359,700
3	林金松	副总经理	2017-01-23	卖出	60,000
			2017-02-13	卖出	50,000
			2017-03-21	卖出	30,000
			小计(股)	卖出	140,000
4	陈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7-01-26	卖出	100,450
			2017-02-07	卖出	55,767
			2017-02-14	卖出	80,000
			2017-02-17	卖出	159,600
			小计(股)	卖出	395,817
5	沈丽萍	(公司证券投资专员委超超先生的配偶)	2017-02-06	卖出	970
			2017-02-08	卖出	1000
			小计(股)	卖出	1,970

经核查,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汤典勤、孙豫、林金松、陈迅、沈丽萍等五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内卖出公司股票,均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卖出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19334);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19334)。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7-014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15:00至2017年7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平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0,017,413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5.014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0,00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4.9977%。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413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16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413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163%。没有中小股东出席现场会议和进行现场投票。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80,00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票数为17,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80,00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票数为17,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6%;反对票数为17,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14%;弃权票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苗宝文、潘建辉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君悦会字[2017]第005号

致: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悦")接受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苗宝文律师、潘建辉律师(以下简称"君悦律师")出席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君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君悦律师保证并承诺,贵公司向君悦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君悦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君悦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君悦及君悦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君悦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1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君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岭下路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王平先生主持。

君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君悦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80,017,413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5.014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80,00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4.9977%。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413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163%。

3、中小股东 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7,413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163%。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君悦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君悦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君悦律师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表决。

君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表决程序

1、现场表决情况: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君悦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2、网络表决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为上市公司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已获得表决和统计。

君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80,00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票数17,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80,00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票数17,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6%;反对票数17,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14%;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君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合法性

经君悦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由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原议案的修改和临时提案的提出

经君悦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亦未增加临时提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君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君悦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曹叠云 _____
潘建辉 _____

经办律师:
苗宝文 _____

2017年 7月26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长城国瑞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发行期为2017年7月26日至2017年8月22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17年7月27日起,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基金代码:501036;C类份额,基金代码:501037)增加长城国瑞证券为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新增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长城国瑞证券	www.xmzq.cn	0592-5163588

二、 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长城国瑞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长城国瑞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关于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蚂蚁基金调整申购、定投金额下限的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7月27日起,对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蚂蚁基金的申购、定投金额下限进行调整。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	519066

二、调整内容

自2017年7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定投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投金额下限调整为1元。

三、定投业务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蚂蚁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关于汇添富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增加东方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期为2017年7月25日至2017年8月14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17年7月27日起,汇添富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人民币份额增加东方证券为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代销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添富全球医疗混合(QDII)人民币	004877

二、新增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东方证券	www.dfzq.com.cn	95503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东方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东方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7月28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西证券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1.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华西证券	中邮定开债A	000271	网上交易及柜台申购1折
	中邮竞争力	000545	
	中邮双动力	000571	
	中邮多策略	000706	
	中邮科技创新	000966	
	中邮新思路	001224	
	中邮趋势精选	001225	
	中邮信息产业	001227	
	中邮创新优势	001275	
	中邮风格轮动	001479	
	中邮低碳经济	001983	
	中邮绝对收益	002224	
	中邮医药健康	003284	
	中邮消费升级	003513	
	中邮军民融合	004139	
	中邮优选	590001	
	中邮成长	590002	
	中邮优势	590003	
	中邮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380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	590008	
	中邮稳债A	590009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柜台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原则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华西证券	中邮竞争力	000545	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	网上交易及柜台定投1折
	中邮双动力	000571		
	中邮货币A	000576		
	中邮多策略	000706		
	中邮科技创新	000966		
	中邮新思路	001224		
	中邮趋势精选	001225		
	中邮信息产业	001227		
	中邮创新优势	001275		
	中邮风格轮动	001479		
	中邮低碳经济	001983		
	中邮医药健康	003284		
	中邮消费升级	003513		
	中邮军民融合	004139		
	中邮优选	590001		
	中邮成长	590002		
	中邮优势	590003		
	中邮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380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	590008		
	中邮稳债A	590009		
	中邮稳债C	590010		

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网上交易系统、柜台定投上述基金产品的,享受定投申购费率1折优惠,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费率优惠期限

华西证券:2017年7月28日起。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申购及定投业务解释权归华西证券所有,申购及定投业务及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西证券的有关公告。

4、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定投优惠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西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国泰众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众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众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9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众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7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第一次分红